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宏裕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亞倫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又原告陳報前曾委任律師發函至起訴狀所載被告居住址，惟經郵務機關以逾期未領退件，而經本院查詢其亦未設籍於該址，故請原告確認並表明被告之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